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核數師退任

本公佈乃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表示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現行任期屆滿後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任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原因為立信德豪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立信德豪已書面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立信德豪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立信德豪退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立信德豪於過去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

由於立信德豪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不會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外，撤回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概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有效性。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投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亦維持不變。就已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而言，除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外，其代表委任表格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退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另行刊發公告及履行必要程序。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